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目录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3
会议须知.....	4
议案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1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宁波市江东北路 475 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 14 楼公司会议室

三、主持人：陆曦华

四、股东及参会人员签到

五、宣布大会参加人数、代表股数、会议有效。介绍会议出席人员，介绍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律师和会议注意事项。

六、提议监票人、计票人与记录人

七、股东逐条审议议案：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现场投票表决及股东发言

九、监票人、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情况，中场休息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签署、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现场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十三、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会议须知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3:30 在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遵守执行:

1、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2、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3、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有发言意向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报道时向工作人员登记,由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发言,并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建议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4、本次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2 项议案,议案 1 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6、本次大会由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总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7、本次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8、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档或静音,会场内请勿吸烟。

9、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和拍照。

感谢您的配合!

议案一：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和“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为新项目“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项目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16,386.90 万元也将投入新项目中，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牧高笛”）实施该项目。

一、新项目概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二）实施主体：浙江牧高笛。

（三）建设内容：基于公司自有品牌现有的基础条件和未来发展目标，本项目拟建设公司全渠道营销网络，包括新增品牌自营店 62 家、加盟店 300 家，体验店建设不超过 2 家以及老店升级、主题快闪店、线上渠道建设投入。

（四）实施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国内城市的热门商圈以及国内外主流电商平台。

（五）建设期：建设期 3 年（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

（六）项目总投资及效益情况：项目总投资为 16,386.90 万元，其中直营店投入 10,269.21 万元。直营店项目运营期内预计实现所得税后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8.34%，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81 年，所得税后总投资收益率为 13.17%。

（七）为加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浙江牧高笛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和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该项目的募

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9 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提高自有品牌的市场占有率、渠道渗透率及品牌知名度，完善打造直营与加盟、线上和线下的全渠道销售网络体系，同时不断满足消费者追求个性化、时尚化的需求，提升消费者在终端零售店的购物体验，进而提高复购率、单店店效，形成良性的互动循环，有效促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新零售业务体系的构建，并最终实现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提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 2018 年 12 月 29 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的相关内容。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规范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拟对公司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做相关修订，以完善募集资金的使用、变更、现金管理与监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 2018 年 12 月 29 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的相关内容。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